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教学司【2019】105号），结合我校《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8号）文件精神，现对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刘畅

成 员：（按字母顺序）：范亚东、胡胜德、庞金波、吴立全、王杜春、王吉恒、颜华、张启文、张永强、王刚毅（教师代表）

秘 书：李双跃

2. 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吴立全

成 员：郭昕、杨秀坤、张贺、李东、王功臣、余志刚（导师代表）、吴明泽（学生代表）

二、工作要求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

2. 推免生遴选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3. 学院在遴选过程中突出对学生的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4. 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校教师或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推免生遴选的，须回避推免的所有工作。

6. 推免生接收阶段工作要求届时按东北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上报

（一）推荐阶段

1. 2019年9月16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东北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具体时间及要求按各学院公布的推荐办法执行。

2. 2019年9月18日，学院组织推免生面试工作。

8:00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开会

8:30 面试

3. 2019年9月20日，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对学院上报的“学院推荐决议”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决议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网公示。

4. 2019年9月24日前，研究生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审核并上报教育部。届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及付费等操作。

5. 上报截止后，将不能进行补充上报。

（二）接收阶段

1. 2019年9月18日前，学校发布《2020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

2. 2019年9月23日前，学院依据《2020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制定本学院接收推免生章程（接收办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3. 2019年9月28日起，开始推免生接收复试及待录取工作。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4. 2019年10月21日前，学院上报《学院接收推免生决议》、《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成绩排名表》。

四、学生成绩核算

学生综合成绩包括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三部分，其中学习成绩占80%，素质成绩占10%、考核成绩占10%。

1. 学习成绩：共80分

$$\text{学习成绩} = \frac{\text{本人三年智育学分绩之和}}{30} \times 80$$

2. 素质成绩：共10分

素质成绩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素质两个方面，各占50%。

(1). 素质成绩 I：思想政治素质，满分5分。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综合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打分。

(2). 素质成绩 II：科研素质，满分5分。

科研素质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主要作者），在全国、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等大赛中荣获奖励或取得其他重要突出成果情况。科研素质分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成果、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三部分分类组成。

①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1分，两项及以上1.5分；

省级科研项目一项0.5分，两项及以上1分；

校级、行业类科研项目一项0.25分，两项及以上0.5分；

其中，排名第一，在相应级别内得满分；排名第二，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70%；排名第三，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60%；排名第四，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40%；排名第五及以后，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20%。

② 学术论文及成果：

国家级核心期刊，一篇及以上，2分；

省级核心期刊，一篇1分，两篇及以上2分；

一般省级期刊，一篇0.25分，两篇及以上0.5分；

排名得分比例同上；“核心期刊”是指南大核心、北大核心及以上；国际会

议论文对应一般省级期刊。

③国家级、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分获奖项不累积）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1.5 分	1 分
二等奖	1 分	0.5 分
三等奖	0.5 分	0.25 分
优秀奖、参与奖	0.25 分	0.15 分

排名得分比例同上。

3. 考核成绩：共 10 分

考核成绩可由面试、笔试等方式组成。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

(1). 考核成绩 I：外语能力，满分 5 分（此项满分 5 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外语能力=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口语表达能力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CET）四级 425 分，得 2 分；四级 710 分，得 3 分。425—710 分之间，四级得分占四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2 分；六级 425 分，得 3 分；六级 710 分，得 4 分。425—710 分之间，六级得分占六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3 分。四、六级得分不累加。

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600 分）、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以上、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得 1 分。

口语表达能力，口语表达清晰、流畅、准确，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6 分，合格得 0.4 分。

(2). 考核成绩 II：考核学生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满分 5 分。

4.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不设置留校限额。

具体名额如下：

A	B	C	D	E	F	G	I	J	K
2020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名额分配									
1. 本硕博班推荐比例80%；双一流学科对应专业推荐比例8%（不符合推免要求产生的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统一分配） 2. 其他专业推荐比例=（普通计划总数-本硕博班推荐数-双一流学科推荐数-专项计划数）/全校应届毕业生基数； 3. 毕业生基数=应届毕业生总数-（本硕博班人数+双一流学科对应专业人数）； 4.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如舍入取整后总数超出舍入前计算总数问题时，按进位数的小数点后数值由小到大在对应专业中扣除； 5. 普通专业推荐比例=（489-109-56-2-10-5-2-11）/（5637-137-695）=6.12%。									
学院号	学院	专业号	专业	专业类别	国家专业名	应届毕 业生数	推荐 比例	计算结果	取整名 额分配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1	工商管理	普通	工商管理	29	6.12%	1.7748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2	会计学	普通	会计学	392	6.12%	23.9904	24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4	农林经济管理	普通	农林经济管理	57	6.12%	3.4884	3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5	金融学	普通	金融学	382	6.12%	23.3784	23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	国际经济与贸易	27	6.12%	1.6524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09	市场营销	普通	市场营销	28	6.12%	1.7136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11	保险学	普通	保险学	30	6.12%	1.836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12	人力资源管理	普通	人力资源管理	68	6.12%	4.1616	4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13	旅游管理	普通	旅游管理	30	6.12%	1.836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0890	农林经济管理（本硕博班）	本硕博	农林经济管理	21	80%	16.8	17

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照学生所在专业，分专业组织面试。

拔尖人才培养班推免工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拔尖人才培养班管理办法》执行，本硕博连读班推免工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及生物学理科基地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所有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待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所有申请推免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并及时关注网站的有关信息。“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谨慎确认待录取操作。

（三）国家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支教团、辅导员专项、特殊学术专长等专项计划，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各层次专项计划上报材料时间及要求同上。

六、咨询申诉渠道

该推荐办法及实施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学院教务科电话：55190830 李老师

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9月12日